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清申36号

申请人：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公司董事长、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立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谈建国，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武汉坚塔新材料与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佛祖岭一路9号船用电控气缸注油器厂区2栋1层（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有元，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娟，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武汉赛林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佛祖岭一路9号船用电控气缸注油器厂区办公楼栋1-4层/室。

法定代表人：陈昌竣，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郑蓉，公司员工。

第三人：武汉坚塔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院路38号龙安·港汇城A单元27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有元，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荷菊，公司员工。

第三人：周静，女，197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博文花园12-2-502。

委托代理人：沈杰，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员工。

第三人：湖北装备制造技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路469号。

法定代表人：吴有元，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俊，公司员工。

2024年8月20日，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武汉坚塔新材料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塔材料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清算组迟迟未开展清算工作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坚塔材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坚塔材料公司提出异议，认为其不满足清算的条件，主张与申请人及各第三人和解以继续经营；若裁定公司清算，也希望不注销公司，而是参照重整的程序，依托现有资源开展项目运作实现公司继续发展，且应对公司资产重新评估确定申请人的实缴出资情况，维护各方利益。第三人武汉赛林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坚塔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装备制造技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坚塔材料公司的异议意见，第三人周静同意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意见。

本院查明：坚塔材料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3日，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0万元，登记股东为武汉赛林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占比30%）、武汉坚塔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占比30%）、周静（占比20.25%）、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4.75%）、湖北装备制造技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5%）。坚塔材料公司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坚塔材料公司股东会于2023年12月14日决议解散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公司资产处置及清算注销。该解散决

议形成后，坚塔材料公司未进行清算。2024年7月3日，坚塔材料公司向股东发出通知成立清算组，此后未开展清算工作。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坚塔材料公司强制清算后，坚塔材料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股东会，拟撤销2023年12月14日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恢复公司经营、由外部投资人或其他股东收购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4.75%股权。武汉赛林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坚塔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装备制造技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该意见，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周静不同意该意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而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公司决议解散后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经股东会决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可以继续存续；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解散后应当清算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坚塔材料公司股东会2023年12月14日已形成决议解散公司，该公司股东武汉赛林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坚塔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装备制造技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虽在本案受理后召开股东会表示同意撤销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但该三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未达到三分之二，其表决权份额不足以撤销2023年12月14日的股东会决议。坚塔材料公司仍应按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进行清算。鉴于坚塔材料公司股东会决议2023年12月14日解散公司后至今未开展清算工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申请对坚塔材料公司

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坚塔新材料与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